**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CZFCG2020-009**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8](#_Toc33194386)

[前 附 表 8](#_Toc33194387)

[一、总 则 15](#_Toc33194388)

[二、招标文件 16](#_Toc33194389)

[三、投标文件 18](#_Toc33194390)

[四、投标 21](#_Toc33194391)

[五、开 标 22](#_Toc33194392)

[六、评 标 24](#_Toc3319439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7](#_Toc33194399)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_Toc33194400)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7](#_Toc33194401)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_Toc33194402)6

[资格文件 8](#_Toc33194403)7

[报价文件 9](#_Toc33194407)3

[商务技术文件 103](#_Toc3319440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临[2020]2009号确认书批准，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ZCZFCG2020-00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 **1** | **年** | **367.325** | **黄湖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等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窗体顶端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窗体底端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13时30分；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九、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13时30分；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88-1号1幢（中丹大厦）11楼1108室），联系人：李工；0571-88633281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云兰

联系电话： 15058195339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源路388-1号1幢（中丹大厦）11楼1108室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梁亮，张静

联系电话：0571-88517267,88517267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黄湖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等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余杭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1年 。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367.325万元。 | |
| 2 | 合同名称 | 《黄湖镇道路保洁等服务采购项目》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30986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开户行名称：杭州市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帐号：201000211530519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13时30分。 | |
| 14 | 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20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黄湖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等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偏离表；

（4）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

##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资信分(50分) | 企业认证体系 | 1)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0—6分 |
| 企业实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村镇保洁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约定服务期限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 0-4 |
| 设备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企业自有）：   1. 多功能洗扫车（集洒、扫、吸三种功能为一体，车辆总质量10吨及以上）的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多功能扫路机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电动高压冲洗车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洒水车（单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5.音乐垃圾收集车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6.其他垃圾收集清运车（单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一辆得1分，易腐垃圾收集清运车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7.易腐垃圾车载称重系统和GPS定位系统，一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8.密闭式垃圾直运车25吨以上，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9.多功能抑尘车15吨以上，一辆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10.机动船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11.修剪机一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2.打草机一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3.手推草坪机机一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14.吸粪车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证明材料以发票及购买合同，合格证，行驶证为准，另车辆排放标准为国三的不得分） | 0—40分 |
| 技  术  分  40  分 | 保洁和绿化服务施工组织方案 | 投标人管理组织是否健全，酌情给分。 | 0—4分 |
| 投标人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合理，酌情给分。 | 0—4分 |
| 服务响应承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承诺情况给分。 | 0—4分 |
| 保洁作业方案是否切实可行，酌情给分。 | 0—4分 |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配置情况：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是否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 力的投入是否经优化配置、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 | 0—4分 |
| 规范和标准是否明确且切实可行，酌情给分。 | 0—4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先进可靠，酌情给分。 | 0—4分 |
| 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先进可靠，酌情给分。 | 0—4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对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 | 0—4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单位提出的合理化、优化建议，酌情打分 | 0—4分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付款结算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五）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六）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和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按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黄湖集镇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区镇级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全镇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培训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1、保洁服务期：一年。**

**2、保洁范围及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绿化保洁、养护、河道保洁（涵盖集镇内小沟小渠清理）+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垃圾清运）**

**（一）、黄湖集镇的所有道路：**

1、保洁范围及内容：区域保洁范围约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杭长高速出口沿S201省道至黄后路，南工业区，西双后线至迂前北路的\*\*\*，北黄后桥；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行车道、人行道、道路绿地以及其他可通行的道路以及周边可视区域（含闲置杂地等）等保洁；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简称 | 路面 | | | 人行道 | |
| 长 | 宽 | 面积（㎡） | 宽 | 面积（㎡） |
| 1 | 宏图路（二类） | 770 | 11 | 8470 | 5.6 | 4312 |
| 2 | 通达路（一类） | 522 | 11 | 5742 | 7 | 3654 |
| 3 | 清波路（三类） | 543 | 11 | 5973 | 5.2 | 2823.6 |
| 4 | 永峥路 | 873 | 8 | 6984 | 5 | 4365 |
| 5 | 迂前南路 | 433 | 5.3 | 2294.9 |  |  |
| 6 | 迂前北路 | 414 | 5.3 | 2194.9 |  |  |
| 7 | 黄后公路（桥东段） | 207 | 7 | 1799 |  |  |
| 8 | 双黄公路 | 630 | 16 | 10080 | 8 | 5040 |
| 9 | 通学街 | 709 | 23 | 16307 | 7 | 4963 |
| 10 | 二通道 | 253 | 8 | 2024 | 5 | 1265 |
| 11 | 大溪西侧  （黄后公路—通达路） | 706 | 6.3 | 4447.8 |  |  |
| 12 | 兴湖路 | 1658 | 12 | 19896 | 7.3 | 4803.6 |
| 13 | 良清路 | 1350 | 4.5 | 6075 |  |  |
| 14 | 湖园街 | 420 | 15 | 6300 |  |  |
| 15 | 二通道-邮政  （清波农居点） | 160 | 10 | 1600 |  |  |
| 16 | 04省道两侧  （黄后公路-三桥） | 非机动车长1737米，宽合计6米，面积：10422 | | | | |
| 17 | 大溪两侧游步道 （黄后公路-东山堰） | 面积：13800平方米 | | | | |
| 18 | 黄小明小区停车场 | 面积：1500平方米 | | | | |
| 19 | 农贸市场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车） | 面积：1000平方米 | | | | |
| 20 | 停车场四周 | 面积：1500平方米 | | | | |
| 21 | 集镇背街小巷 | 面积约：5000平方米 | | | | |

2、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等级划分及保洁质量、要求等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和室外公共场所等级划分及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保洁等级 | 一类 | | 二类 | | 三类 | 其他 |
| 划分依据 | 城区商业网点集中路段；车站、码头等交通重点路段；旅游景点、大型文体娱乐场所、广场、展览馆等所在路段；其他对城市形象有重大影响的路段。 | | 城区商业网点集中路段；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 城区城郊结合部的交通路段；商业网点较少路段。 | 除一、二、三类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 |
| 质量要求 |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3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围整洁。 |
| 保洁时间 | 18小时以上 | | 16小时 | | 14小时 | 8小时 |
| 普扫完成时间 | 夏季上午7点前，其他季节上午7点30分前 | | | | | ······ |
| 每天清扫次数 | 巡回保洁 | | | | | 不少于2次 |
| 人均保洁面积 | 5000m² | 5500m² | | 6000m² | | 8000m² |
| 有色垃圾滞留时间 | 10分钟 | 15分钟 | | 20分钟 | | ······ |
| 洒水次数 | 4次 | 3次 | | 2次 | | 1次 |
| 机扫次数 | 2次 | | | 1次 | | ······ |
| 路面清洗 | 每周2次 | 每月2次 | | 每月1次 | | ······ |
| 备注 | 气温高于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 | | | | ······ |
|  |  | | | | |  |

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建、构筑物四周及道路周边可视区域内无废弃杂物及成堆成片垃圾和明显散落垃圾。

2、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质量标准 | 县级道路 | 县级以下道路 | |
| 质量要求 | 路面无果皮、废纸杂物，无积泥、建材堆积和农作物，边沟畅通，侧石干净，附属设施整洁。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 路面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 |
| 保洁时间 | 8小时 | | |
| 每天清扫次数 | 巡回保洁 | | 不少于2次 |
| 机扫次数 | 1次 | | ---------- |
| 洒水次数 | 2次 | | ---------- |
| 备注 | 气温高于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 | |

**（二）、道路保洁其他要求：**

①对集镇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桥梁、黄湖溪两岸、高速出口至S201、小巷、里弄等进行日常保洁，并实行全天候动态保洁作业，必须做到彻底扫除垃圾、积水和积泥。

②、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同时报甲方备案。

③、所有垃圾桶的垃圾，做到每日2次收集清理（早晚各一次），垃圾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④、要安排专人进行牛皮癣清除，要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三）、黄湖集镇范围内的所有绿化保洁及养护**

1、绿化保洁及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清波公园 | 1800 |  |
| 2 | 菜市场正对面 | 474 |  |
| 3 | 通学街 | 1050 |  |
| 4 | 加油站斜对面 | 625 |  |
| 5 | 茶叶厂门口 | 300 |  |
| 6 | 垃圾中转站 | 150 |  |
| 7 | 黄湖镇政府 | 235 |  |
| 8 | 政府门口（二处） | 188 |  |
| 9 | 卫生院门口（二处） | 209.04 |  |
| 10 | 永峥公园 | 500 |  |
| 11 | 通达桥-黄后公路（西侧小公园） | 60 |  |
| 12 | 通达桥-黄后公路（西岸） | 3098 |  |
| 13 | 通达桥-永峥桥（东岸） | 3927 |  |
| 14 | 通达桥-永峥桥（西岸） | 4219 |  |
| 15 | 通达桥-黄后公路（东岸） | 1082 |  |
| 16 | 永峥桥-滨河公园 | 33100 | 只保洁不养护，2021年4月开始养护 |
| 17 | 双后线道路两侧幼儿园至望月岭 | 20000 |  |
| 18 | 洞口岔路处 | 2200 |  |
| 19 | \*\*\*前 | 60 |  |
| 20 | 茶厂门口 | 200 |  |
| 21 | 三桥红绿灯处 | 500 |  |
| 22 | 高标准公厕处 | 300 |  |
| 23 | 街道零星绿化 | 500 |  |
| 24 | 樱花树 | 126 | 因樱花树树池较大故算2平方米每个树池 |
| 24 | 合计：74903.04平方米 | |  |
| 25 | **行道树及树池绿化（550）个** | |  |

2、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

（1）、行道树养护标准

①、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A、养护质量：

a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b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c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d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②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③设施维护：

a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b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④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有机肥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⑤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⑥管理标准：

a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b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具体养护标准

①生长势好,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②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③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④其他: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

2、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1）、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①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②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③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3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④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2）、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①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a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b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c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d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e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f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g道路绿化带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道路绿化带以人工除草和机械除草为主，不得使用草甘膦和有毒农药。

3、绿化养护整形与修剪规范

整形与修剪能使树木生长健壮，花艳叶茂，树冠整齐美观，提高观赏性，还能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病虫害，对新栽和病弱树木还可以减少养分、水分消耗，恢复树势。

（1）、树木整形要根据树木习性而定，主干生长强势的应保留其领导干，采取塔形、圆锥形整形。主干生长势不强而易于形成丛状树冠的，可修成圆球状、半球形或自然形树冠，喜光小乔木可采用自然开心形。

（2）、为平衡树势，使各主枝、侧枝间均衡生长，应“强主枝强剪，弱主枝弱剪”与“强枝弱剪，弱枝强剪”，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并生枝和损伤枝要及时剪去。

（3）、老衰树木可以强度修剪恢复树势，灌木丛或绿篱下部空枯时，应逐批短裁或疏剪老枝，培育新枝，恢复树势。

（4）、修剪时期应视树木开花习性及耐寒力而定。头年生枝开花（结果）的，应在花后修剪，如迎春、连翘等；当年上枝开花（结果）的，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修剪。耐寒的树木休眠期修剪，阔叶绿篱早春发芽前修剪，针叶绿篱8~9月修剪。

（5）、幼小花木及新栽花灌木，应及时去花、蕾、果实。根际易萌发的树木，可用萌条更新衰老枝。

（6）、修剪方法：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面，呈45度斜面，剪口要平滑，对过粗的枝条应分段截枝，防止撕裂树皮。修剪一棵树，应从树冠上方至下方，由内向外进行。先作示范，确定修剪方式，再全面展开。

（7）、生长期萌发的不定芽，除应保留者外，都要在未木质化时清除，扰乱树形的根际萌蘖及时清除。

4、绿化养护施肥标准

肥是植物的粮食，为使树木茂盛生长，必须施肥。休眠期施的肥称基肥，生长期施肥称追肥，有机肥必须充分腐熟才能使用。

（1）、观花观果树木，要求花前花后各施一次追肥，休眠期施一次基肥。

（2）、一般树木，休眠期施一次基肥，基肥施用量应视树种、土壤及树木大小而定，一般胸径10㎝以下的施有机肥5斤，10㎝以上的施10斤。

（3）、施肥要选择晴天，土壤干燥时进行。施肥时，肥料不能玷污枝叶，以免烧伤。施肥从效果与环境卫生考虑，应采用沟施或穴施，沟（穴）应开在树冠之冠缘线下，深度视根的深度而定，一般25㎝，肥料不能与粗根接触，施后将沟（穴）填平。

（4）、化肥要与有机肥交替使用。名贵树木可适当采用微量元素。磷肥、尿素作根外喷施，根外喷施宜在清晨或黄昏进行，以叶面泾润为度。

（5）、要根据树木特性选择合适的肥料，喜酸性花木如杜鹃等，不宜用碱性肥，常绿针叶幼龄小苗不宜使用化肥等。

5、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标准

（1）、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并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原则，利用保护和增殖天敌等生物防治措施，以防致病虫危害。

（2）、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及时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治效果应达到95%以上。

（3）、严禁在开放性地区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门规定禁用的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严格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行。

**（四）、河道保洁**

1、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讫地点 | 长度 |
| 1 | 黄湖大溪（区级） | 白沙大桥至木鱼岭 | 7480米 |

镇级河道保洁范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涉及村 | 起讫地点 | 长度(米) | 备注 |
| 青山溪 | 青山村、  赐璧村、  清波村 | 深坝头桥至黄湖大溪 | 4600 | 镇级河道 |
| 里山溪(青山溪支流) | 青山村 | 石扶梯水库至双江堰 | 2700 | 镇级河道 |
| 东坞溪(青山溪支流) | 青山村 | 龙坞水库至深坝头桥 | 2100 | 镇级河道 |
| 大马湾溪(青山溪支流) | 青山村 | 大马湾水库至深坝头桥 | 1300 | 镇级河道 |
| 赐璧溪(青山溪支流) | 赐璧村 | 龙兴桥水库至洞口 | 2800 | 镇级河道 |
| 集镇内的小沟小渠 | 集镇内 | 所有集镇内的小沟小渠 | / |  |
| 合计 |  |  | 13500 |  |

2、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区级河道 | 区级以下河道 | |
| 质量要求 | 河面清洁无垃圾、无杂草落叶，水生植物有序养殖，有效控制；河岸（滩）无垃圾、无污垢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河面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
| 保洁时间 | 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 | |
| 每天清扫次数 | 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 | | 不少于2次 |
| 备注 | 夏季高温期间由保洁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重点整治河道质量标准参照区级河道执行。 | | |

保洁河道落实专人专船负责保洁。要求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循环保洁，确保两岸河坡干净整洁，垃圾当日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打捞招标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杂草、垃圾、漂浮物（包括各类垃圾、水葫芦和浮萍等）、枯枝、网具等，清除河滩斜坡滩地及河道两岸迎水坡5米范围内的生活建筑垃圾等。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里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集镇小沟小渠的清理：**

1、小沟小渠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2、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里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3、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

4、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五）、公厕保洁**

1、公厕保洁范围：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原好又多超市）停车场公厕、经发楼后公厕、二通道高标准公厕、绿地公园公厕、滨河公园公厕、清波公园公厕等

**注：价格包含日常保洁人工经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劳保工具、厕纸等易耗品，水电费用由甲方支出。**

2、公厕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1）、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公厕必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标准公厕实行16小时管理制度，高标准公厕实行24小时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2）、洗手间内

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排水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厕座：厕盖迹厕体内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地漏迹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门厅及走廊

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水牌迹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4）、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5）、灭鼠、灭蟑螂。

**（六）、垃圾中转站保洁及维护**

1、具体范围如下：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及保洁与维修，垃圾分类及湿垃圾处理后清肥，以及各个村生活垃圾数量统计、称重和档案记录，同时向甲方提供一辆电动汽车用于巡查集镇城市管理工作。

注：采购人已购置垃圾清运车一辆、音乐垃圾收集车一辆、电力三轮车一辆，中标单位须租用上述车辆，租用费用为5万元/年，首次拨付合同款时扣除年度租金。

2、**保洁及维护的**标准及相关要求：

（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

（3）、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

（4）、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周边10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5）、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7）、每日需将各个村生活垃圾数量统计、称重并且记录在档案中。

**（七）、垃圾清运的费用**

1、每天将村社集置点垃圾和集镇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其他垃圾运送至九峰焚烧，严禁随处乱倒、乱卸，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垃圾清运中要保证文明作业，不准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

3、注意清运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生活垃圾运输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有污水滴漏、垃圾抛洒等情况发生。

5、垃圾压缩过程中，需要每日喷洒除虫除臭药水，保证中转站现场卫生。

6、有完备的作业制度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

7、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交通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所有运输车辆加装GPS定位装置，便于业主随时在线监管。

9、需配置垃圾称重，并需称重放入库内。

10、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险等费用自行解决

11、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同时报甲方备案，垃圾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12、要安排专人进行牛皮癣清除，要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四、保洁的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用。

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1、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自行提供，不得问甲方收取该费用。

12、垃圾中转站的消防水不得用于日常清洗中，若发现有该情况，根据情况相应扣款。

13、中标方进场工作时需给甲方提供巡逻车一辆，以便甲方巡查监管。

**五、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管理服务费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

2、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所需保洁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

3.采购单位不提供相关办公场所，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六、费用结算方式**

(1)发包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30%，。以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末，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给乙方每年合同价的15%，直至所付款项每年合同价的90%止。剩余10%的应付款项须待年度期满时，招标人对承包方的保洁工作进行总体考核并验收合格，在十五日内付清。

(2)承包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扣款则在当季度款中相应扣除。

**七、检查与考核**

采购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将每季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根据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的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八、特别要求**

考虑到项目交接进场情况，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

黄湖集镇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一类道路扣除金额** | **二类道路扣除金额** | **三类及其它道路扣除金额** |
| 道路清扫 | 垃圾焚烧 | 2000元 | 1800元 | 1600元 |
| 道路整体保洁质量差的（一条道路出现5处以上问题） | 1500元 | 1200元 | 1000元 |
|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窨井的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出现成堆暴露垃圾 | 500元 | 400元 | 300元 |
| 道路扬尘 | 500元 | 400元 | 300元 |
| 夏秋季每日上午7：00前，秋冬季每日上午7：30前未完成普扫的 | 500元 | 400元 | 300元 |
| 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倒的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路面积泥、污渍 | 300元 | 200元 | 100元 |
| 晴天积水、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路面杂草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清扫保洁时漏扫、归堆未清除的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辖区范围内有卫生死角的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垃圾桶未盖、垃圾箱、果壳箱不洁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店家反映门前三包垃圾清理不及时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临时清运点周边不洁 | 300元 | 240元 | 50元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清扫次数 | 500元 | 400元 | 200元 |
| 出现各类牛皮癣 | 50元 | 50元 | 30元 |
| 路面（绿地、树穴）有垃圾（杂物）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清运垃圾出现抛洒掉落 | 300元 | 200元 | 100元 |
| 果壳箱周边有垃圾包、不洁 | 100元 | 80元 | 50元 |
| 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 100元 | 100元 | 50元 |
| 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的 | 50元 | 50元 | 50元 |
| 内外环境不洁（蹲坑、洗手盆、地面及墙面不洁等）、堆放杂物、采光及通风未落实、有明显异味 | 50元 | 50元 | 50元 |
|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力 | 10000元 | 8000元 | 5000元 |
| 信访处置不力、因劳资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有责投诉的。 | 5000元 | 4000元 | 3000元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000元 | 3000元 | 3000元 |
| 环卫工人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不遵守交通规则、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的 | 300元 | 300元 | 300元 |
| 市查、区查、镇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能够及时提供相应保洁台帐，如未能提供（日常管理资料等）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 管养道路两侧发生偷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在接到清理指令后未在8小时内清理的。 | 500元 | 300元 | 200元 |
|  | 将消防用水作用于日常清洗，若发现该情况则扣款。 | 500元 | | |
|  | 垃圾集置点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 100元 | | |

附件2：

黄湖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  金额 |
| --- | --- | ---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未在适宜季节更换补种的 | 200元/株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 | 50元/株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或修剪后不做伤口处理的。 | 50元/株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 | 50元/株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黄土裸露。 | 50元/个 |
| 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的 | 100元/处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 | 50元/处 |
| 绿地内宿根草本花卉或木本花卉不及时修剪 | 80元/㎡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平整、不及时、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 | 50元/处 |
| 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2㎡以上的（面积10㎡以上的扣款加倍）。 | 50元/处 |
| 草坪草高超出养护标准（暖季型草种不超过8cm，冷季型草种不超过10cm，常绿草不超过6cm） | 80元/处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的。 | 50元/㎡ |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 | 50元/处 |
| 绿化补种不规范； | 50元/处 |
| 绿地内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种的 | 100元/㎡ |
| 病虫  害防  治 | 发生病虫害的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 | 50元/处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灌木每㎡（5%）超过养护标准的。 | 80元/处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株或每㎡（10%）超过养护标准的。 | 50元/处 |
| 绿化  设施 | 花箱、花坛、护栏、围栏、树穴破损、缺失的。 | 50元/处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松动，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 50元/处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其它（景墙、挡墙、浮雕墙、地雕、雕塑）等景观设施有明显裂缝的，墙面砖破损、松动、油漆剥落的。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 50元/处 |
| 卫生及  管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的。 | 50元/处 |
| 将消防用水作用于日常清洗，若发现该情况则扣款。 | 500元/次 |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 | 50元/处 |
| 乔木积尘明显，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色块以每平方计算）。 | 50元/株 |
| 管养人员不到位，未到养护标准的 | 100元/人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 | 50元/人 |
| 整体  景观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 | 50元/处 |
| 抄告单处理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00元/处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 2000元/次 |

附件3：

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款  金额  （元/次） |
| 河面  保洁 | 发现少量垃圾、漂浮物、油污 | 100 |
| 有10平方米以上垃圾、漂浮物 | 100 |
| 生态岛屿上有垃圾、杂草 | 100 |
| 有大面积落叶且无保洁人员现场清理 | 100 |
| 有水葫芦等漂浮水生植物 | 100 |
| 有大量水葫芦水草等水生植物聚集 | 100 |
| 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200 |
| 河岸保洁 | 河岸有垃圾、杂物、积水、污垢、青苔等 | 100 |
| 设施脏、乱，有积尘的 | 100 |
| 有涂刻、招贴的 | 100 |
| 有乱堆、乱放杂物 | 100 |
| 有多处涂刻、招贴 | 100 |
| 有大面积垃圾和卫生死角的 | 100 |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 | 100 |
| 乱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 100 |
| 焚烧垃圾、树叶的 | 100 |
| 河岸设施养护 | 克顶、挡墙、维护桩和护坡有破损不及时修复或上报 | 200 |
| 路面缺损、碎裂、严重沉降 | 200 |
| 设施有破损失修、油漆剥落、外观不洁 | 200 |
| 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 200 |

附件4：

厕所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  金额  （元） |
| 1 | 设施设备 | 未设置厕所管理制度牌的 | 100 |
| 管理制度牌字体不清晰、信息缺项或不准确的 | 100 |
| 未设置公共厕所标识标牌的 | 100 |
| 未设置男女厕、坐便器、蹲便器、无障碍卫生间等标识的 | 100 |
| 厕所各类标牌标识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或设置不规范的 | 100 |
|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厕纸的 | 100 |
| 垃圾桶或纸篓缺失、破损、不洁、满溢的 | 100 |
| 大便器、大便槽、小便器（槽）破损的每处 | 100 |
| 厕所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挂衣钩、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等不洁、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 100 |
| 化粪池、贮粪池、厕所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 | 100 |
| 2 | 日常保洁 | 大便器、大便槽、小便器（槽）不洁的，积粪（尿）的，堵塞的 | 200 |
| 将消防用水作用于日常清洗，若发现该情况则扣款。 | 500 |
| 厕所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 | 100 |
| 厕所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 | 100 |
| 厕所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 | 100 |
| 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 | 300 |
| 厕所内饲养宠物的。 | 200 |
| 厕所有明显臭味的。 | 100 |
| 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现象的，厕所内外乱接水管的 | 100 |
| 厕所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乳胶漆脱落的，地面不平整、破损的 | 100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标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时间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以招标文件约定。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 

#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3）技术偏离表………………………………………………………………………（页码）

（4）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人民政府

杭州政采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